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510
26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独立专家法努埃尔·贾里雷滕杜·科佐吉济先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86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编制的
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

一、导 言

1. 独立专家的任务由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第1993/86号决议规定，随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82号决议核可。

2. 在上述决议第1段内，委员会请秘书长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担任独立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一年，协助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发展一项长期咨询服务方案，争取重建人权和法治，包括民主体制在内，以及最后举行定期、真正的无记名方式普选。

3.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索马里有此条件时优先执行独立专家建议的方案，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来执行，并同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诸如选举援助股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第2段）。

4. 此外，委员会敦促秘书长考虑建议在索马里联合国行动的范围内设立一个股，协助促进及保护人权和鼓励尊重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执行独立专家的各项建议（第3段）。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决议第6段的规定提交的。

二、对当前情况的评价

5. 被弹下台的总统西亚德·巴雷将军的政权二十多年来对索马里人民所施暴行已有广泛的报导，但自1991年1月以来，侵犯人权情事有增无已。由于没有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国内缺乏基本建设，再加上几乎全面陷入无政府状态，要缉拿该国国内侵犯人权的头号要犯绳之以法更加困难。

6. 在这方面，专家要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受到恶毒的袭击，25名巴基斯坦士兵被杀，10名失踪，57名受伤（54名巴基斯坦人，3名美国人），联合国不得不悬红\$25,000缉拿穆罕默德·萨拉赫·艾迪德将军。¹

7. 此外，当美国陆军别动队于1993年9月21日逮捕艾迪德将军的主要助手奥斯曼·阿托先生时，据报艾迪德将军的支持者扬言如不早日释放阿托先生，则向联合国总部和外国人进行袭击。²

8. 尽管专家同意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立场，确认“在索马里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所有专家享有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任何其他有关文书所提供的特权与豁免，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必须让享有他们充分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方便”，³但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宜派遣实地特派团在现场调查有关各方猖獗的侵犯人权行为。

9. 此外，专家收到关于在索马里的联合国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这些指控包括违反目前视为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行为。

三、独立专家的任务

10. 人权委员会委托给专家的任务应按照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执行,因此,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架构内建议的或已经执行的活动应视为制订一项长期咨询服务方案的起点。

11. 在这方面,必须提请注意,1993年3月27日第一届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所载的15名索马里领袖的政治意图。⁴其后于1993年9月30日和10月1日在摩加迪沙举行了一个全索马里和平会议,签署《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15个政治运动中有12个运动出席了会议。

12. 《协定》第一节,(解除武装和安全)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各领袖决心按照1993年1月《停火协定》规定的解除武装概念和时限在全国各地完成并同时解除武装。⁵

13. 因此,专家只能惋惜,尽管安全理事会⁶数度要求制订一个综合有效的方案解除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但索马里领袖继续违反他们在1993年3月27日和10月1日所作的承诺,其中包括他们请联索行动向应对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负责的各方大力实施有效制裁的要求。

14. 此外,专家全心全意地同意《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所表示的需要,认为必须在全国各州设立一支公正无私的国家和州警察部队,但在创造重新建立此一部队所必须的安全条件中的主要因素显然是真正解除整个国家的武装。

15. 关于归还财产,《协定》各方重申所有遭非法没收、掠夺、偷窃、扣押、吞没或以其他欺诈手段夺取的公私财产必须物归原主。在这方面,专家欢迎下列意见:联索行动将设立一个财产索赔调查组,处理此类罪行,不属于调查组管辖的所有破坏财产罪行将交给索马里警察调查。⁷

16. 专家认为拟议建立过渡机制是《协定》的一个非常主要的部分,过渡机制应使国家为迎接稳定和民主的将来作好准备。专家深信一俟四个基本的过渡权力机

关全部有效地建立起来，其有关发展一项长期咨询服务方案的任务可能非常有用。他认识到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由于过渡时期为期两年，从签署《协定》之日起生效，至1995年3月27日止。

17. 《协定》设立下列机构：

(a) 过渡时期理事会，将体现索马里主权。具有任命各个委员会的权利，其中包括过渡时期宪章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本着索马里传统道德和各项基本人权原则草拟民主宪法。此外，理事会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联索行动的协助下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在1995年3月31日之前，过渡时期全国理事会将决定索马里需要何种司法制度和法律。第二期联索行动准备在1995年3月之前结束任务。⁸

(b) 中央行政各部，将在过渡时期理事会的监督下运作。其主要职务为负责民政、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事务各部的重建及其运作，从而为正式政府的重建和业务作好准备。

(c) 州理事会，州理事会应在索马里目前所有的18个州内设立。理事会的主要职务为与过渡时期全国理事会协商执行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案，并将协助进行国际监督的人口普查。州理事会将同第二期联索行动、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直接联系，并通过中央行政各部和过渡时期全国理事会同这些组织联系。州理事会也应负责州一级的法律和秩序。州警察部队和州司法制度将是州一级的执法机制。

(d) 县理事会，迄今为止设立了25个县理事会。县理事会成员应通过选举或依照索马里传统通过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选拔任命。县理事会应负责管理公共安全、保健、教育和重建。

18. 关于1993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的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专家将同联索行动及其最近设立的人权办事处合作。设立一个当地的索马里人权委员会，可在条件允许时促进对侵犯人权情事的现场调查。

19. 专家欢迎联索行动设立一个国际专家组的意见，在索马里警察的合作下，调查对索马里人民以及对国际援助工作人员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此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索马里公民、谋杀、企图谋杀和威胁肉体伤害国际援助工作人员和联索行动的雇员。

四、结 论

20. 专家确认，在目前的情况下，建议在咨询服务方案下进行任何具体活动为时尚早。如果在短期内情况没有改进，他将考虑建议人权委员会改变他的任务或把情况交给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

21. 只有在有关各方决定决心实行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情况下，他目前的任务才可能落实。全面解除所有各方的武装是该国安全和稳定的绝对必要的条件。应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测员小组，接受申诉和收集及调查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报告，转交给联索行动办事处，或斟酌情况转交给人权事务中心。

22.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应逮捕严重侵犯人权者并绳之以法。如果索马里法官由于威胁或恫吓拒绝聆听这些案件，则国际法学家可以主持这些审讯。嫌疑犯将按照国际接受的标准予以审讯，但这些罪行不得免责。

注

¹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6022)，第9段。

²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3年9月22日，第2页。

³ 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24日第767(1992)号决议，第15段。

⁴ 经由1993年3月30日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来函转递联合国秘书处。

⁵ 见S/26317。

- ⁶ 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第3段。
 - ⁷ 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6317, 附件一), 第60、61段。
 - ⁸ 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第4段)。
- - - - -